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允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允寧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查被告鄭允寧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本應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己身，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並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俐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 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2631號

17 被 告 鄭允寧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鄭允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
25 放，並於112年3月27日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2
26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27 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1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
28 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而
29 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30 13年3月22日10時37分許，經通知其至本署採集尿液送驗結

01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彰化憲兵隊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允寧於憲兵隊詢問及本署偵詢時
05 坦承不諱，且其經本署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6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
07 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08 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於憲兵隊詢問時供述其施用之第二級毒
12 品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買，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
13 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陳信郎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周晏仔

24 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當事人注意事項：

2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01 刑。
- 0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7 明。